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台聯大許千樹副校長、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鄭裕庭副教務長代理)、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王旭斌副總務長代理)、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蔡佳霖主任代理)、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郭良文代理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陳志成所長代理)、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徐煊博會長(缺席)、學生議會王蔚鴻議長

列席：台南分部許千樹主任、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生輔組曾信雄先生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應即開始規劃召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就校務中長程計畫及頂尖計畫聽取建言。請謝副校長統籌，秘書室負責行政業務及頂尖計畫辦公室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等貴賓，於明年 2 月底、3 月初召開一至二天之諮詢會議。
- 二、本校相關單位英文網頁(如環工所、建築所)應儘速改善。
- 三、公文流程會辦程序應簡化，提升行政效率。
- 四、感謝配合 100 學年度下學期試辦導師課程之系所：理學院-電子物理系、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及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系、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 五、歲末年終將屆，希望全校各單位、館舍能注意環境清潔及打掃整理等事宜。
- 六、各處室單位應檢視所訂相關辦法，是否符合現況及相關規定。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3-7)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0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送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附件二](#)，P8-9)辦理。

- 二、經查成功大學、新竹教育大學、台灣大學、嘉義大學、政治大學之生活助學金以工讀方式執行，每月 40 小時為限、每小時 150 元為主。
- 三、因應本計畫執行，業務單位將符合條件之弱勢學生名冊分送全校各單位，供單位遴選任用工讀。為照顧學生生活，讓學生安心於課業，擬建議增列條文，明訂弱勢學生大學部工讀金 150 元/小時，每月以 40 小時為限，以供每月生活助學所需。本案若經決議通過，擬自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P10-1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光電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案，請審議。(光電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第二條辦理。
- 二、本辦法業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經 100 學年度台南分部第 8 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P13)
- 三、本校「光電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P14-18)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應慎思台南分部定位、資源分配及未來發展等相關問題，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三：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修正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現行職員員額編制表，本校已無舊制職員擔任「組主任」及「輔導員」等 2 職稱，又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各陞遷序列層級尚有相同職務列等之職稱(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輔導員」)，刪除上述 2 職稱不會影響職稱選用及人才延攬。另本校有現職人員擔任「辦事員」職務，及組織規程及現行職員員額編制表有書記職稱，經重新檢視，擬修正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增列辦事員、書記職稱，以暢通員工陞遷管道。
- 二、檢附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六](#)，P19-21)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其他事項

- 一、為提升本校國際化，請相關系、所、院配合國際學生招生作業，另生活照應等問題請學務處、總務處儘早研擬配套措施。
- 二、有關台聯大四校共同之課程時間事宜，請許副校長積極展開四校協商，以利四校學生跨校修課或可利用遠距教學上課。

陸、散會 11：32

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99No9 1000225	主席裁示：有關中油公司將於大學路興建宿舍案，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與國際處事先協商，是否承租部分區域供本校國際生及研究生使用。	總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p>總務處：本案中油公司目前初步規劃興建532間雙人房，細部之興建成本、租金水準等資料中油已於5月23日提供予本校，目前租金初估每人每月6000元，價格偏高且遠高於校內租金水準。於8月31日與中油公司針對規則與租金溝通，並請該公司於財務計畫考慮不列計土地使用成本及降低獲利率思考，調降租金水準可行性。本案於10月24日由謝副校長主持討論會議，已依會議結論回應中油公司有關未來規劃宿舍租金於等同本校研三舍水準（+10%以內），本校才有合作興建可能性，中油公司尚在研議財務試算可能性。另總務處保管組及勤務組研擬騰空老舊職務宿舍及招待所大型整修計畫依簽示擬提近期重大建設工程會報討論。</p> <p>學務處：有關學生宿舍需求於100年2月9日、3月8日分別提供中油公司、總務處彙整處理。另於3月18日提供新建宿舍構想書於行政會議討論。考量行政作業程序與基地量體，本處建議沿用前已審議通過之南區BOT案南區基地，以第一期1000床位規劃，並將資料送跨處室會議討論。</p> <p>國際處：針對現有(99學年)之國際學位生、國際交換生及大陸交換生就住宿意願、房型需求進行問卷調查，再根據近年國際學生的成長比率，</p>	教務處已結案 國際處已結案 學務處已結案 總務處續執行

			推估104學年時國際學生、交換生、陸生的住宿需求，已將調查結果提供總務處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99No13 1000401	主席報告：五、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應整合各跨處、室等教學或行政單位資料庫建檔，建構規劃本校校務系統。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p>一、教師 e-portfolio 資訊系統：於教學、研究、服務評比指標系統中續增加教師評分的一覽表與分佈表……等統計圖表。</p> <p>二、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跨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與測試，已在 10 月 20 日 正式上線。</p> <p>三、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且於 10 月 6 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p> <p>四、開發會計室預算籌編系統：跨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p>	續執行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o1 1000805	主席報告五：請資訊服務中心會同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開發整合相關資訊系統，使人員及經費之控管更有效率。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處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一、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p> <p>(一) 於線上請核時即整合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計畫與經費資料，使人事室人員控管更有效率，也為規劃中計畫助理薪資管理系統的薪資標準預作準備。</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五) 系統已開發完成，於10月20日正式上線。</p> <p>二、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p> <p>(一) 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可控管工作費溢領情形。</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p>	<p>總務處已結案</p> <p>會計室已結案</p> <p>人事室已結案</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續執行</p>

			<p>型報告。</p> <p>(五) 10月6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p> <p>(六) 會計室、人事室擬規劃增加兼任助理與臨時工的約用與出缺勤管理功能，目前需求討論進行中。</p> <p>(七) 11月28日 人事室、資訊中心參訪中正大學作法，目前人事室規劃計畫人員與兼任助理的管理方式，資訊中心後續配合人事室的管理方式修正或建置系統。</p> <p>總務處：擬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會計室：</p> <p>一、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二、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人事室：有關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系統整合作業，人事室業提供基本資料欄位與各項薪資標準、表件，並就各項資訊系統需求和資料整合，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多次會商，目前預計100年9月22日可依據系統資料產生表件並上線測試，將邀請系所承辦助理協助測試。</p>	
100No2	主席報告一：依組織規程之規定，各學院(系)	人事室	本校教師與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訂，已著手整理各	人事室續

1000909	<p>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而其主管加給，原應由學校人事費支應；惟因學校員額編制尚未完成修編，故現行由學校管理費支應。爾後年度除特殊情形外，組織規程明定得置之副主管名單，經簽核後，均依此原則辦理，無需再為經費支應來源簽核。另請人事室儘速完成修編作業。</p>		<p>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各新增單位是否配置專職人員或由教師兼任，將配合法規與整體員額情形再研商確認。</p>	執行
---------	--	--	--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本部 96 年 8 月 3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19262 號函公布

本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

本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高通字第 0980033473 號函修正

本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本部於既有之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本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表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35,000 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二、生活助學金

(一)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核發每生每月新臺幣 6,000 以上之生活助學金。

(二) 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

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於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3. 各校應於申請表件中載明前開相關聲明事項，以供檢核。

(三) 辦理方式：

1. 學校應依各校預算及本部補助金額規劃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訂定受理申請之審核機制，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2. 各校得依學校所在地區實際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在校期間，彈性調整核發數額。

(四) 生活服務學習

1.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由各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生活服務學習應避免下列活動：

(1) 具危險性之活動。

(2) 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

2.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各校得視學生修業、經濟及服務學習等項，酌減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國立交通大學大學部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工讀費支給標準 (按工時計酬)：</p> <p>(一) 一般事務性工作每小時一百元。</p> <p>(二) 技術性或勞務性工作每小時一百十五元。</p> <p>(三) 憑證照方可執行之特殊性工讀，經單位主管專案提報奉核者，每小時一百五十至二百元。</p> <p><u>(四) 弱勢學生工讀每小時一百五十元，每月以 40 小時為限。</u></p>	<p>第六條 工讀費支給標準 (按工時計酬)：</p> <p>(一) 一般事務性工作每小時一百元。</p> <p>(二) 技術性或勞務性工作每小時一百十五元。</p> <p>(三) 憑證照方可執行之特殊性工讀，經單位主管專案提報奉核者，每小時一百五十至二百元。</p>	<p>1. 條文新增。</p> <p>2. 依據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p>

國立交通大學大學部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

84年5月11日第20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87年4月22日第21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7年11月18日第22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8年2月22日8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0年2月23日89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年3月7日91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5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8月31日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25日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日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並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臨時性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工讀範圍： 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相關臨時性及勞務性工作，但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 第三條 工讀資格： 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
- 第四條 審核手續： 每年度十一月中旬由各單位填報申請下學年工讀生需求時數及預算，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定後依本實施辦法辦理。欲申請工讀之學生，由各單位依其需求自行甄選。
- 第五條 各單位經費分配標準如下：
(一) 以學校當年度工讀總經費百分之十為統籌款，以支應獨立研究所及其他單位臨時性業務之需求；餘百分之九十分配至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各二分之一。
(二) 各系分配金額，依各系大學部實際學生人數佔本校大學部實際總人數比例計。
(三) 各行政單位分配之金額，按該單位前一年度工讀經費支出總額比例分配之。
(四) 各學院工讀需求，由所屬各系所分配之工讀經費支援。
(五) 每年度本項金額如有結餘，全數保留至次年度工讀金統籌款統籌使用。
- 第六條 工讀費支給標準（按工時計酬）：
(一) 一般事務性工作每小時一百元。
(二) 技術性或勞務性工作每小時一百十五元。
(三) 憑證照方可執行之特殊性工讀，經單位主管專案提報奉核者，每小時一百五十至二百元。
(四) 弱勢學生工讀每小時一百五十元，每月以40小時為限。
- 第七條 工讀時數訂定如下：
(一) 學期間每月每位工讀生工讀時數以不超過五十小時為原則。
(二) 寒暑假工讀以少人多時為原則，每月每位工讀生工讀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小時，工作內容由各用人單位自行規範。
(三) 因業務性質殊異，對工讀時數有特殊需求之單位，經專案奉准後得以適當延長。
- 工讀助學金印領清冊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依實際工作時數報領工讀費。印領清冊一律以A4格式造冊，每單位一式一份，每份第一頁為支出憑證黏貼單。
- 第八條 各用人單位依工讀屬性得優先任用屬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其工讀時數

需符合上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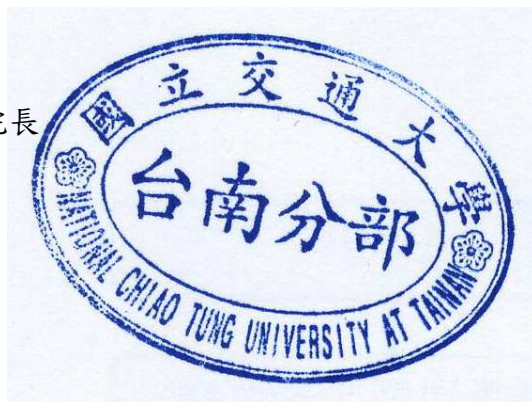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各單位應負責督導，落實工讀生管理。工讀生若有工作表現不佳者，應予勸退或停用；每月若有工作超時之情況發生應予勸退或停發。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台南分部

100 學年度第 8 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 壹、 會議時間：11 月 28 日(一)上午 10：10
- 貳、 會議地點：奇美樓 3 樓會議室
- 參、 會議主席：許千樹主任、陳信宏代理院長
- 肆、 與會人員：詳簽到冊
- 伍、 會議記錄：王慧敏



- 陸、 報告事項：

(略)

- 柒、 討論提案：

(略)

- 捌、 臨時動議：

一、 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 玖、 散會：當日 11 點 15 分。

下次會議時間 100 年 12 月 12 日(一)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u>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u> 訂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及 <u>光電學院組織章程</u> 而訂之。	依循法規刪除「光電學院組織章程」。
第二條 <u>本學院院長經由本學院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之程序亦同。</u>		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院長選任方式及任期。
第三條 <u>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績任工作小組，於一個月內辦理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本院專任教師(含編制內教師、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呈請校長續聘之；反之，則重新辦理遴選。</u>		規定續任方式。
第四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依下列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依	

<p>方式產生：</p> <p>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p> <p>二、教師代表<u>四人</u>：<u>台南分部主任為當然委員</u>，再由<u>本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三人</u>。</p> <p>三、院外代表<u>四人</u>：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公正熱心人士擔任之。</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再由前述方法產生。</p>	<p>下列方式產生：</p> <p>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p> <p>二、教師代表<u>三人</u>：由<u>各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u>。<u>教師代表每所一人</u>。</p> <p>三、院外代表<u>三人</u>：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公正熱心人士擔任之。</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再由前述方法產生。</p>	<p>二、文字修正、刪除每所代表至少一名之限制。</p> <p>三、修正校外代表人數。</p>
<p>第五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複審及提報最後院長候選人請校長<u>聘任</u>等事宜。</p>	<p>第三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複審及提報最後院長候選人請校長<u>決定</u>等事宜。</p>	<p>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修改「請校長決定」為「請校長聘任」。</p>
<p>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p>	<p>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之推薦：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發展目標並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辦理院內公開<u>推薦</u>及院外公開徵求人選。</p> <p><u>一、院內推薦</u>人選須由<u>本院專任及合聘教師三人</u>以上推薦，可重複<u>推薦</u>。</p>	<p>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之推薦<u>辦法</u>：</p> <p><u>一、遴選委員會</u>評估本院未來發展目標並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辦理院內公開<u>連署</u>及院內外公開徵求人選。</p> <p><u>二、公開連署</u>人選須由<u>光電學院專任教師五人</u></p>	<p>改「連署」為「推薦」。</p> <p>一、修改推薦人選方式。</p>

<p>二、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u>校內外</u>之人選。</p>	<p><u>(含)以上連署推薦，連署人必須涵蓋學院內半數(含)以上學系，可重複連署。</u></p> <p>三、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之人選需經<u>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推薦。</u></p>	
<p>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p> <p>一、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選出若干名(<u>二至三名</u>為原則)為院長候選人。</p> <p>二、遴選委員會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u>後決定院長人選</u>，<u>並</u>報請校長決定。</p>	<p>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p> <p>一、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u>投票</u>選出若干名(<u>三至四名</u>為原則)為院長候選人。</p> <p>二、遴選委員會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u>選出最高票二位為原則</u>，報請校長決定。</p>	<p>一、修改院長候選人人數。</p> <p>二、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修改「選出最高票二位為原則」為「後決定院長人選，並」。</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9年1月18日98學年度台南分部第13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訂定

99年1月22日9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99年3月15日98學年度台南分部第18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8日100學年度台南分部第8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日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之。
-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經由本學院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 第三條 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續任工作小組，於一個月內辦理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本院專任教師(含編制內教師、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呈請校長續聘之；反之，則重新辦理遴選。
- 第四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
 - 二、教師代表四人：台南分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再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三人。
 - 三、院外代表四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公正熱心人士擔任之。
-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再由前述方法產生。
- 第五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複審及提報最後院長候選人請校長聘任等事宜。
-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之推薦：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發展目標並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辦理院內公開推薦及院外公開徵求人選。
- 一、院內推薦人選須由本院專任及合聘教師三人以上推薦，可重複推薦。
 - 二、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校內外之人選。
-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 一、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

集、訪查、審核及選出若干名(二至三名為原則)為院長候選人。

二、遴選委員會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後決定院長人選，並報請校長決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11

修正後職員陞遷序列表			現行職員陞遷序列表			說明
序列	職稱	官 職 等 (或薪級(額))	序列	職稱	官 職 等 (或薪級(額))	
第一層	專門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第一層	專門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編纂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編纂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秘書	簡任第十職等 (310-575)		簡任秘書	簡任第十職等 (310-575)	
	簡任技正	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技正	簡任第十職等	
第二層	組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二層	組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及現行職員額編制表已無「組主任」職稱，爰以刪除。
	薦任秘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310-450)		組主任	<u>(310-450)</u>	
	薦任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310-450)		薦任秘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310-450)	
第三層	編審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三層	薦任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310-450)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及現行職員額編制表已無「訓導員」職稱，爰以刪除。
	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編審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輔導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輔導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四層	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第四層	訓導員	<u>(275-390)</u>	未修正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第五層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第五層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及現行職員額編制表增列「辦事員」職稱。
	辦事員	<u>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第六層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配合本校組織職 規程及現行編 員額「書記」 增列。
-----	----	-------------	--	--	--	------------------------------------

附 註：

-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之職務，其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教育人員任用條列施行前遴用學校職員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列，其陞遷職務適用原有法令規定。
- 二、技佐調升技士為不同層次之升遷，須依規定辦理甄審，惟如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者，免予辦理甄審。
- 三、各層次之陞遷依行政類與技術類分別辦理。

國立交通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100年12月2日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職 稱	官 職 等 (或 薪 級 (額))	備 考
第一層	專門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編纂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秘書	簡任第十職等(310-575)	
	簡任技正	簡任第十職等	
第二層	組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秘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310-450)	
	薦任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310-450)	
第三層	編審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輔導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四層	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第五層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六層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p>附 註：</p> <p>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之職務，其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教育人員任用條列施行前遴用學校職員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列，其陞遷職務適用原有法令規定。</p> <p>二、技佐調升技士為不同層次之升遷，須依規定辦理甄審，惟如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者，免予辦理甄審。</p> <p>三、各層次之陞遷依行政類與技術類分別辦理。</p>			